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审慎、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续担保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5 亿元（折合为人民币 1.25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8 亿元（折合为人民币 1.50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

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